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审批表

送审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合同发起单位 (甲方)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江流溢
合同名称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依据	关于直选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后评价中介机构的请示
合同标的额	30000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对象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情况 简介	
经办人	签字：江流溢 2021年12月29日		
合同经办单位 负责人 意见	建议委托。吴芳 29/12 签字：吴芳 2021年12月29日		
合同造价部 审核意见	同意 签字：黄华芳 2022年12月29日		
计划财务部 审核意见	请在合同中支付条款上明确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税率。 签字：李丹 2022年2月 日		
审计法务部 审核意见	内审部。 签字： 2022.2.8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签	同意。 签字： 2022年2月16日		
总经理审签	同意 2/16/2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直选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后评价中介机构的请示

公司领导：

我公司建设项目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 21 日接市发改委通知要求我公司立即开展该项目后评价工作。

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项目规[2021]493 号）省发改委每年从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1-2 年项目中，选取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编制项目后评价计划。我公司建设的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被省发改委列入后评价计划项目，需聘请服务单位开展后评价工作。按照雅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在中介机构信息库启用中介直选方式的通知》（雅府政管[2018]118 号），属于中介机构信息库管理范围的 26 类，从业范围、资质等级等相关基础信息符合要求，并满足建设项目工程咨询业务服务费在 5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确定该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中介委托服务合同，经与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公司以 3 万元承接该项目后评价编报工作。

建议通过直选方式，对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后评价编报服务进行委托，立即开展工作。

妥否请批示。

附件：《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项目规[2021]493号）

建议按贵州府政管[2016]118号意见办理后续工程后
评价工作。 江波 22/12

经营发展部

建议直接委托。

2021年12月22日

吴芳 22/12
同意 22/12

同意。 刘红 22/12

同意 22/12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及便利；

(2)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含初稿、修订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不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的规模有重大变更，导致乙方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30%及以上）或重做的，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后评价报告初稿。

2、履行方式：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咨询服务费用共计¥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乙方提交《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西路道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修订稿）并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税率 3%，乙方请款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票发票。

3、乙方授权乙方的成都分公司收款，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乙方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报告编制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6日

经手人：江流澄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6日

